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6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新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获知广新集团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因此，广新集团此前累计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发展基金”）质押的4,950万股所获转增股1,485万股，继续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广新集团	是	1,485	2017年6月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开发展基金	5.58%	用于向国开发展基金进行融资
合计	-	1,485	-	-	-	5.58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66,255,9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5.27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数为64,35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9%。

3、广新集团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广新集团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